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柳州市质控平台开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质控平台开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恒升康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1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 杭州恒升康健科技有限
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- 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-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5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（若附表有变动，按最新政策执行）：